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一八

\* 僅供識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到三個月期間較為強勁經營表現的帶動，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179,512,000 港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六個月增長 20.23%
- 隨著產品組合收益增高及變得更加平衡，包括銷售設備和提供安裝及維護支援服務，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由 19,302,000 港元飆升至 24,146,000 港元，成績接近盈虧平衡
- 與二〇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訂單僅增添約 90,000,000 港元相比，愛達利控股於六個月期間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簽訂逾 175,000,000 港元的合約
- Oi 建議出售於 TTSA 之股權並無新消息
-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共計 113,382,000 港元，佔總資產約 30%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b>95,664</b>	73,595	<b>179,512</b>	149,304
銷售貨品成本		<b>(57,677)</b>	(44,118)	<b>(107,691)</b>	(93,738)
提供服務成本		<b>(13,841)</b>	(10,175)	<b>(27,616)</b>	(20,890)
毛利		<b>24,146</b>	19,302	<b>44,205</b>	34,676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25,571)</b>	(21,814)	<b>(51,254)</b>	(47,774)
其他收益		<b>354</b>	416	<b>788</b>	416
經營虧損	二	<b>(1,071)</b>	(2,096)	<b>(6,261)</b>	(12,682)
融資收入		<b>631</b>	480	<b>1,205</b>	1,131
融資成本		<b>(25)</b>	—	<b>(25)</b>	—
融資收入淨額		<b>606</b>	480	<b>1,180</b>	1,1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65)</b>	(1,616)	<b>(5,081)</b>	(11,551)
所得稅開支	二	<b>(106)</b>	—	<b>(106)</b>	—
季度／半年虧損		<b>(571)</b>	(1,616)	<b>(5,187)</b>	(11,55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81)</b>	(2,144)	<b>(4,522)</b>	(10,535)
非控制性權益		<b>(490)</b>	528	<b>(665)</b>	(1,016)
		<b>(571)</b>	(1,616)	<b>(5,187)</b>	(11,55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0.01)</b>	(0.35)	<b>(0.74)</b>	(1.71)

上述簡明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半年虧損	(5,187)	(11,5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1,66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	2,614
換算中國內地業務的匯兌差額	44	(91)
上半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617)</u>	<u>2,523</u>
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	<u>(6,804)</u>	<u>(9,028)</u>
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39)	(8,012)
非控制性權益	(665)	(1,016)
	<u>(6,804)</u>	<u>(9,028)</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四	3,827	4,7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8	8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八	36,78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029
		<u>41,420</u>	<u>44,6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51	22,822
貿易應收款	十二	148,765	184,11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10	37,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八	5,565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		4,7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銀行透支)		72,488	75,342
		<u>309,819</u>	<u>326,548</u>
流動資產總額		<u>309,819</u>	<u>326,548</u>
<b>資產總額</b>		<u>351,239</u>	<u>371,16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三	47,453	82,2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717	63,815
應付股息		6,144	—
即期稅項負債		10,735	10,717
借款	五	5,755	—
		<u>149,804</u>	<u>156,777</u>
負債總額		<u>149,804</u>	<u>156,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015</u>	<u>169,771</u>
資產淨值		<u>201,435</u>	<u>214,383</u>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及股份溢價	六	<b>61,570</b>	61,570
其他儲備		<b>143,204</b>	144,82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6,144
-其他		<b>(595)</b>	3,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b>204,179</b>	216,462
非控制性權益		<b>(2,744)</b>	(2,079)
<b>總權益</b>		<b>201,435</b>	214,38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382</u>	<u>156,501</u>	<u>21,042</u>	<u>238,925</u>	<u>(1,144)</u>	<u>237,781</u>
上半年全面支出總額		<u>—</u>	<u>2,523</u>	<u>(10,535)</u>	<u>(8,012)</u>	<u>(1,016)</u>	<u>(9,028)</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撥備或已付股息	六	188	—	—	188	—	188
		<u>—</u>	<u>—</u>	<u>(6,144)</u>	<u>(6,144)</u>	<u>—</u>	<u>(6,144)</u>
		<u>188</u>	<u>—</u>	<u>(6,144)</u>	<u>(5,956)</u>	<u>—</u>	<u>(5,956)</u>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570</u>	<u>159,024</u>	<u>4,363</u>	<u>224,957</u>	<u>(2,160)</u>	<u>222,797</u>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570</u>	<u>144,821</u>	<u>10,071</u>	<u>216,462</u>	<u>(2,079)</u>	<u>214,383</u>
六個月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u>	<u>(1,617)</u>	<u>(4,522)</u>	<u>(6,139)</u>	<u>(665)</u>	<u>(6,804)</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撥備或已付股息		<u>—</u>	<u>—</u>	<u>(6,144)</u>	<u>(6,144)</u>	<u>—</u>	<u>(6,144)</u>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570</u>	<u>143,204</u>	<u>(595)</u>	<u>204,179</u>	<u>(2,744)</u>	<u>201,43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b>(6,841)</b>	14,900
已付所得稅		—	(18)
<b>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6,841)</b>	<b>14,882</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四	<b>(259)</b>	(1,6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〇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付款		<b>(8,650)</b>	(33,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 資產(二〇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所得款項		<b>5,936</b>	7,948
就持作投資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b>1,205</b>	1,13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768)</b>	<b>(25,829)</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六	—	188
借款所得款項	五	<b>5,716</b>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901)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5,716</b>	<b>(71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893)</b>	<b>(11,660)</b>
上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342</b>	64,122
上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449</b>	52,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透支		<b>(39)</b>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2,488</b>	52,5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449</b>	<b>52,462</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分部及收益資料

#### (甲) 分部概況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地理位置角度考察本集團的表現，識別其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部：

- (一)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網絡設備及技術支援服務。

- (二)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香港與澳門

該分部主要針對澳門政府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位於香港且分支機構遍佈全球的若干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增長，專門從事賭場資訊科技及監控系統。該分部亦包括於澳門在萬訊旗下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整合、網絡管理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軟件。

- (三)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該分部於中國從事軟件顧問服務。

(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就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以及確認收益的基準：

六個月期間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8,857	166,744	3,911	179,512
經調整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	(563)	(3,601)	(821)	(4,985)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4,809	140,770	3,725	149,304
經調整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	(2,635)	(7,328)	(1,969)	(11,932)
分部資產總值 (不包括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財務 資產 (二〇一七年：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6,455	265,344	22,350	304,149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806	288,590	21,594	324,990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4,985)	(11,932)
折舊	(1,209)	(633)
融資收入淨額	1,180	1,1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虧損 (二〇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	(11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081)</b>	<b>(11,551)</b>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分部的表現，但彼等亦會於每月獲取分部收益及資產相關資料。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無考慮財務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資產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相同。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 二 利潤及虧損資料

### (甲) 重要項目

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由於發生率屬非經常性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撥回貿易應收款撥備	155	462
<b>開支</b>		
存貨撥備	507	—

### (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259,000港元(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五 借款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延續銀行融資，以為購買商品提供資金。該等融資下可動用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中5,716,000港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提取。該貸款須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中旬償還。

該貸款為固定利率美元計值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其對實體的外匯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 六 已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上半年發行股份	—	616	—	188
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u>—</u>	<u>616</u>	<u>—</u>	<u>188</u>

## 七 關連人士交易

### (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4,250,000港元(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7,000港元)。

### (乙)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買賣貨品及服務		
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銷售貨品	39	40
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	31	93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子女擁有的餐廳 支付應酬費用	11	—
其他交易		
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經營租賃付款	688	670

### (丙)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結餘尚未償還：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應收賬款(銷售貨品及 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	17

### (丁) 即期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執行董事獎金	2,809	2,851
向執行董事額外發放第十三個 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	313	—

## (戊) 條款及條件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以澳門圓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二〇一七年：無)。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自主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八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甲) 公平值層級

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財務工具分為兩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說明列於下表。

下表呈列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財務資產(按經常性基準)：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	1,456	1,456
債務投資	40,894	—	40,894
<b>總財務資產</b>	<b>40,894</b>	<b>1,456</b>	<b>42,350</b>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39,911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一級。

三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使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 (乙)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

評估財務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巧為成本。

由此產生的公平值計入三級。

#### (丙)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三級)

下表載列六個月期間三級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
轉讓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56
期末結餘	<u><u>1,456</u></u>

#### (丁) 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未確認)

本集團亦有多項並非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就大多數該等工具而言，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很大差異，原因是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工具為短期性質。

## 九 半年度報告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該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參閱。

除採納以下所載新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

採納該準則及新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十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及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十 會計政策變動

這項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別於與過往期間採用政策的新會計政策。

### (甲)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下文附註(乙)的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並無反映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條文，該等條文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過渡條文(7.2.15)及(7.2.26)，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一) 分類及計量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且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下的適當類別。重新分類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 (壹)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若干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4,802,000 港元)。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本金的利息支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4,802,000 港元相當於該等資產的攤銷成本。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4,740,000 港元，差額乃由於兌換所致。

### (貳) 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理由是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1,453,000 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346,000 港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 (叁)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的集團業務模式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構成，因此，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因此，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44,717,000 港元的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143,000 港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 (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財務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存貨銷售及提供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修訂對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的減值規定，惟所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壹)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計提年限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分組。本集團因而得出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比率的合理概約數字。

貿易應收款在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

### (貳) 債務投資

實體的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債務投資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倘工具的違約風險低而發行人擁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則有關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工具。

(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一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一) 分類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損益將記入其他全面收益。至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投資，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二)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加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三)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四)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五) 減值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增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允許使用的簡化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開始確認預期年限虧損。

### 十一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 十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134,120</b>	159,920
>三個月但≤六個月	<b>5,405</b>	11,74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b>5,647</b>	5,143
十二個月以上	<b>18,215</b>	22,418
貿易應收款總額	<b>163,387</b>	199,224

## 十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33,513</b>	72,278
>三個月但≤六個月	<b>5,299</b>	199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b>3,353</b>	4,371
十二個月以上	<b>5,288</b>	5,397
	<b>47,453</b>	82,245

## 業務回顧

###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澳門，博彩業仍為核心經濟支柱，不同博彩運營商產生的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股主要收益推動力。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六個月期間來自不同博彩活動的收益總額達到 145,842,0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8.86%。雖然貿易戰及貨幣波動引發全球緊張，二〇一八年六月仍錄得連續第二十三個月博彩收益增長。隨著博彩業呈現明顯復蘇跡象，本集團亦看到不同博彩運營商正在逐步作出資本支出，並於三個月期間取得價值超過 55,000,000 港元的合約，為二〇一七年相同季度不同博彩運營商向本集團授出的工作合約的 3.7 倍。

雖然二〇一八年本集團繼續照例出現較為緩慢的開始，但在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呈報一些十分令人鼓舞的業績，提振了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整體經營表現。與二〇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訂單僅增添約 90,000,000 港元相比，藉助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業務勢頭，愛達利控股與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簽訂逾 175,000,000 港元的合約。這一結果尤其預示著成功希望，因為增長不是由於出現任何重大項目，如為博彩運營商供應及建立監控系統或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是主要推動力來自於利用中國內地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積極路線圖，該供應商在多個國家開發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電信服務供應商和中國內地數據中心供應商的擴張計劃，該等供應商已在其國內市場拓寬覆蓋範圍並已將足跡擴展至亞太地區不同主要市場。

除愛達利控股呈報更強勁業績外，萬訊於六個月期間亦錄得積極業績。與過往年度類似，澳門政府、公用事業單位、醫院及教育機構仍為萬訊的部分主要客戶。於六個月期間，萬訊繼續在伺服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為公用事業單位、銀行、教育機構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如民政總署、房屋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等，不勝枚舉）提供解決方案，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收益超逾二〇一七年同期 20% 以上。

在中國內地，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仍不景氣。雖然「泰思通」品牌產生的收益於六個月期間亦出現逾 20% 的增長，但營運附屬公司繼續呈報經營虧損。本集團將會對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作出更多努力，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 其他投資

### **TTSA**

TTSA 的經營表現似乎已經穩定，但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其業績。於六個月期間，雖然 TTSA 呈報收益 109,888,000 港元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1,061,000 港元，但較二〇一七年同期六個月分別下滑 4.85% 及 14.73%，虧損淨額收窄 8.41% 至 45,841,000 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Oi 出售於 TTSA 之股權並無新消息。隨著二〇一八年五月新國會選舉產生多數派政府，東帝汶的政治動盪平息下來。本集團將繼續對新選舉後的任何最新進展保持密切關注。

## 財務回顧

由於三個月期間表現較為強勁，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益 95,664,000 港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三個月增加 22,069,000 港元或 29.99%。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總額達到 179,51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49,304,000 港元增長 20.23%。於三個月期間，隨著產品組合收益增高及變得更加平衡，包括銷售設備和提供安裝及維護支援服務，毛利由 19,302,000 港元增至 24,146,000 港元。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亦有所提高，原因是尤其有關要求將設備交付至亞太地區不同國家的多個合約，令本集團支付的進口關稅及運輸成本增加。三個月期間的成績接近盈虧平衡，導致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 11,551,000 港元收窄至 5,187,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外部借款槓桿率極低。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保持穩定在約 24,000,000 港元，而貿易應收款水平以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水平出現相似下降，因為本集團將已收回貿易應付款約 35,000,000 港元用於結清其貿易應付款。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共計約為113,382,000港元，佔總資產約30%。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為42,35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的投資。在所持債券中，4,009,000港元來自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日本國的互助公司）、3,962,000港元來自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3,905,000港元來自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良好，但為支持業務擴張及保留現金作為營運資金，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其他討論

###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二十二名僱員，其中八十五名、十一名及一百二十六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33,778,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130,000港元。

##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5,051
關鍵文	1,393
羅嘉雯	1,696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全資擁有公司 OHHL 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 22,11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 2,45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 21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全資擁有公司 OHHL 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配偶)被視為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部股權的權益。

## 購股權

根據計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期間 註銷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b>董事</b>							
關鍵文	960,000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羅嘉雯	960,000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馮祈裕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王祖安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涂錦輝	400,000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董事的聯繫人</b>							
關英麗	30,000	-	3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持續合約僱員</b>	24,674,000	(524,000)	24,15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其他</b>	508,000	-	50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u>28,332,000</u>	<u>(524,000)</u>	<u>27,808,000</u>				

##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在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